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0,000	86,752
銷售成本		(59,084)	(85,990)
毛利		916	762
其他收入		505	240
行政費用		(3,464)	(3,7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285	(3,882)
財務費用		(1)	—
除稅前虧損		(1,759)	(6,595)
所得稅開支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759)	(6,595)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	(10,322)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6	<b>(1,759)</b>	<b>(16,917)</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及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b>(1,759)</b>	(16,917)
— 非控股權益		—	—
		<b>(1,759)</b>	<b>(16,917)</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5港仙)</b>	(0.57港仙)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90港仙)
		<b>(0.15港仙)</b>	<b>(1.47港仙)</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1	30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17,269	39,494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	431
持作買賣投資		4,767	4,482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18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41	69,722
		89,645	114,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983	41,800
財務租約債務			
— 於一年內到期		5	5
		18,988	41,805
流動資產淨額		70,657	72,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28	72,690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		21	24
資產淨額		70,907	72,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59,421	61,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0,907	72,666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70,907	72,66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如適用)。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詮釋」)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要求。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最低資金規定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總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得出之經營分類如下：

電子產品	—	買賣電子產品
紙製產品	—	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

紙製產品分類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已終止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u>60,000</u>	<u>86,752</u>
分類溢利	916	762
未分配公司項目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4	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64)	(3,715)
利息收入	181	1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85	(3,882)
財務費用	<u>(1)</u>	<u>—</u>
期內虧損	<u>(1,759)</u>	<u>(6,595)</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投資收入之分類應佔溢利。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17,269	39,4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647	75,001
	<hr/>	<hr/>
綜合資產	<b>89,916</b>	114,495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16,353	38,6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56	3,206
	<hr/>	<hr/>
綜合負債	<b>19,009</b>	41,829
	<hr/> <hr/>	<hr/> <hr/>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沒有根據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稅項撥備。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集團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CIL集團」)(其經營本集團之紙製產品業務)。

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擴展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CIL集團之控制於該日期轉讓予收購方。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紙製產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768
銷售成本	<u>(13,339)</u>
毛損	(571)
其他收入	1,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
行政費用	(10,273)
財務費用	<u>(14)</u>
除稅前虧損	(10,322)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10,322)</u></u>

## 6. 本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188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300	1,830
並已計入：		
股息收入	78	—
利息收入	<u>181</u>	<u>165</u>



## 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759)</u>	<u>(16,91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u>	<u>1,148,66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59)	(16,917)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10,322)</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759)</u>	<u>(6,595)</u>

使用之標準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標準相同。

## 7.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90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約10,322,000港元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相同標準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

## 8.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461	34,099
31至60日	304	4,961
61至90日	11	252
91至120日	45	171
120日以上	448	11
	<u>17,269</u>	<u>39,49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353	38,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0	3,419
	<u>18,983</u>	<u>41,80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201	33,604
31至60日	-	4,777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152	-
	<u>16,353</u>	<u>38,381</u>

採購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框架內結清。

## 11. 比較數字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表述。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從事影音設備銷售、設計、安裝及維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於電子業務之營業額為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度」)之87,000,000港元減少31%。

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約762,000港元)。

考慮到激烈之競爭及惡劣之經營環境及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出售整個紙製品分類，故中期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紙製品業務錄得毛損約57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至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000,000港元)。

### 展望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策劃書，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改善產品質量，並實現電子產品業務之盈利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電子市場之狀況，並在市場逆境中好好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附加價值。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達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總資產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0港元)及總負債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為0.0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投資了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公允值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從事影音設備銷售、設計、安裝及維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關連交易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適合及貫徹應用，並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判斷事宜、會計估計、披露是否足夠及對內是否貫徹一致。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